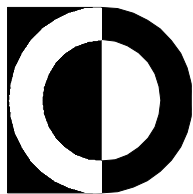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蘇州東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建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上海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合夥企業，而蘇州東瑞已承諾出資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合夥企業擬定資本的5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承諾出資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蘇州東瑞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蘇州東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建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上海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合夥企業，而蘇州東瑞已承諾出資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合夥企業擬定資本的50%。

##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合夥企業的擬定名稱：	合夥企業暫定名稱擬為上海建信東瑞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以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註冊為準。
訂約方：	<p>(1)蘇州東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 <p>(2)中建信（作為有限合夥人）</p> <p>(3)上海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p> <p>胡碩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上海建信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建信的副總裁。彼將出任合夥企業投資委員會成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信及上海建信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
期限：	<p>合夥企業的初始期限為七(7)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一(1)年。僅可於合夥企業成立後首三(3)年內進行投資（「<b>投資期</b>」，剩餘期限則為「<b>管理退出期</b>」）。管理退出期的任何延長僅可於合夥人大會上獲符合三分之二門檻的合夥人批准。</p> <p>倘胡先生不再擔任合夥企業投資委員會成員，則投資期將暫停，直至於合夥人大會上獲符合三分之二門檻的合夥人批准委任替代關鍵人士為止。倘於三個月內未獲委任替代人士，則投資期將終止，而合夥企業將自動過渡至管理退出期。</p>
合夥企業的目的、投資目標及經營範圍：	<p>合夥企業的目的及投資目標為進行股權投資（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務工具）及／或其他投資，主要專注於醫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健康領域（除非於合夥人大會上獲符合三分之二門檻的合夥人另行批准），以實現為合夥人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p> <p>其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對於根據適用法律</p>

	須經批准的項目，須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出資：	<p>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人須向合夥企業出資的總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夥人</th> <th>類別</th> <th>出資額 (人民幣)</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蘇州東瑞</td> <td>有限合夥人</td> <td>100,000,000</td> <td>50%</td> </tr> <tr> <td>中建信</td> <td>有限合夥人</td> <td>98,000,000</td> <td>49%</td> </tr> <tr> <td>上海建信</td> <td>普通合夥人</td> <td>2,000,000</td> <td>1%</td> </tr> <tr> <td></td> <td></td> <td><u>200,000,000</u></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實際出資僅可於投資期內根據普通合夥人最多三次的資本繳付通知進行。首次資本繳付通知的金額為各合夥人承諾出資額的40%。第二次及第三次資本繳付通知（各為承諾出資額的30%）僅可在合夥企業的可動用資金低於總承諾出資額的10%或不敷撥付下一個投資項目時，由普通合夥人發出。於管理退出期開始後，不得發出任何資本繳付通知。</p> <p>合夥企業的資金須存放於經全體合夥人批准委任的獨立託管銀行，並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撥付。</p>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蘇州東瑞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50%	中建信	有限合夥人	98,000,000	49%	上海建信	普通合夥人	2,000,000	1%			<u>200,000,000</u>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蘇州東瑞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50%																		
中建信	有限合夥人	98,000,000	49%																		
上海建信	普通合夥人	2,000,000	1%																		
		<u>200,000,000</u>																			
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投資決策：	<p>上海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營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擁有唯一及專有權力管理合夥企業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他業務活動；作出臨時投資決策（該等投資僅限於銀行存款及短期國債）；處理合夥企業的事項；代表合夥企業獲取、管理、使用、維護及處置合夥企業的財產；管理合夥企業的事務（例如保存賬冊及記錄、銀行賬戶、聘請第三方專業服務、管理爭議解決）；以及發出資本繳付通知。</p> <p>投資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決策。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蘇州東瑞及普通合夥人各指定兩名成員，中建信指定一名成員。投資委員會的決策須經五分之四或以上成員投贊成票方可通過。</p>																				
管理費：	合夥企業須於合夥企業期限內，按季度向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																				

	<p>支付按以下基準計算的管理費：於投資期內，按實繳出資額的每年2%計算；或於管理退出期內（但不包括清算期），按合夥企業已投資資本的每年2%計算。</p>
<p>利潤及資本分派：</p>	<p>合夥企業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經預扣或扣除實際稅項及撥出預期基金開支所需的必要儲備後（「可分派收益」），須於收到後九十日內按以下優先次序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承諾出資額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彼等全數收回其100%的累計實繳出資額；</li> <li>(2) 向普通合夥人分派，直至其全數收回其100%的累計實繳出資額；</li> <li>(3) 按全體合夥人各自的承諾出資額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各合夥人就其累計實繳出資額達到每年6%單利的優先回報；及</li> <li>(4) 餘額的80%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承諾出資額比例分派予有限合夥人，2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li> </ol> <p>非現金分派（倘及如需要）須按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釐定的該等資產公允值，按相同分派優先次序作出。</p> <p>於合夥企業期限內，倘合夥企業並無足夠資產償付其負債（因普通合夥人故意或重大違約所致者除外），或倘任何被投資公司要求退回已分派予合夥企業的款項，則已作出的分派須被追回。</p> <p>於合夥企業清算時，在清償清算開支、法定、稅項及其他合夥企業負債後，相同分派次序適用。</p>
<p>投資限制：</p>	<p>合夥企業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限制活動：(i) 未經於合夥人大會上獲符合三分之二門檻的合夥人批准，於單一投資組合實體投資超過合夥企業總實繳出資額的20%；(ii) 未經於合夥人大會上獲符合三分之二門檻的合夥人批准，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惟對投資組合公司的</p>

	<p>債務投資、可換股債務及類似可換股投資安排除外)；(iii) 投資於承擔無限責任的項目或非自用房地產；(iv) 使用借入資金或非合夥企業資本的資金進行投資；(v) 透過於二級市場公開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的股份或債券；(vi) 投資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基金；(vii) 從事任何其他會導致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的事項；及 (viii) 進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p>
<p>合夥企業權益的轉讓／退夥</p>	<p>有限合夥人僅可將其於合夥企業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合資格投資者（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監管規定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前提是(i)其須向所有其他合夥人發出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ii)受讓人不得為任何未轉讓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競爭對手（就本條而言，競爭指從事與該未轉讓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及 (iii)已取得全體有限合夥人的一致同意。該等轉讓仍須受其他合夥人按相同條款購買該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且不得導致合夥企業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投資限制或關鍵人士條款。</p> <p>有限合夥人不得自願退夥或減少其承諾出資額或實繳資本，除非該退夥已獲法律授權，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通過全面轉讓權益的方式進行。僅在普通合夥人構成對有限合夥協議的根本違反，致使合夥企業的商業目的無法實現或造成重大損失，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合理期間內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的情況下，有限合夥人方才享有單方退夥的權利。</p> <p>普通合夥人可藉向所有合夥人發出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將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惟受讓權益的聯屬人士(a)具備不低於有限合夥協議對普通合夥人要求的資質、信譽及資本實力，及(b)提供書面承諾，承擔普通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倘合計持有實繳資本總額過半數的有限合夥人在指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反對，則該轉讓不得進行。普通合夥人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權益，須經合夥人大會上達到三分之二門檻的合夥人批准。</p> <p>普通合夥人承諾，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合夥企業</p>

解散或清算前，其不會自願退夥或轉讓其權益。
-----------------------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包括合夥企業的存續期、管理費及瀑布式分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一直以內部方式管理。

另一名有限合夥人中建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普通合夥人上海建信的100%控股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建信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務，其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方朝陽持有39.025%、上海京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由俞琳琳持有90%及周月芬持有10%）持有31.0%、孫關富持有5.7%、孫國君持有2.85%、裘建華持有2.5%、張友恩持有2.4%、潘水標持有2.4%、陳國明持有2.4%、程書華持有1.85%、劉中華持有1.5%、沈月華持有1.5%、洪國松持有1.5%、高建法持有1.5%、賞根榮持有1.3%、黃幼仙持有1.0%、湯浩軍持有0.975%及鄭向陽持有0.6%。

普通合夥人上海建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上海建信提供的資料，其專注於生物醫藥領域的創新投資運營，於股權投資方面具有成熟經驗及項目投資與退出的往績記錄，為合夥企業的運營提供專業支持。

董事會注意到，是次投資可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及受惠於普通合夥人在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往績及人脈關係，以及其專業投資團隊，不僅可透過合夥企業從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中產生回報，更有機會與被投項目公司建立聯繫，以便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例如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管線或獲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新技術），而本集團原本可能不易獲得這些機會。董事會亦注意到，中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控股公司，已承諾出資合夥企業資本的50%，從而確保普通合夥人集團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諾的出資額（約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的2.5%，或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8.6%）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條款作出，屬適當之舉，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碩先生亦擔任上海建信的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建信的副總裁。因此，胡碩先生被視為於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胡碩先生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承諾出資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蘇州東瑞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法團、商業企業、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商業實體，且該實體 (i) 被該人士控制，(ii) 控制該人士，或 (iii) 與該人士受同一他人共同控制。為免存疑，「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受控實體50%或以上股權，或能夠透過特殊架構、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實質控制受控實體的業務決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承諾出資額」	指	蘇州東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出資的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建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蘇州東瑞及中建信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蘇州東瑞（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建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上海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統稱
「合夥企業」	指	上海建信東瑞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稱，最終以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註冊為準），即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予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創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東瑞」	指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分之二門檻」	指	於合夥企業合夥人大會上獲合計持有合夥企業總承諾出資額三分之二(2/3)或以上的合夥人批准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胡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 EDE, Ronald Hao Xi 先生及林明儀女士。

\*以供識別之用